

山东玲珑轮胎股份有限公司

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决议公告

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。

一、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

山东玲珑轮胎股份有限公司(以下简称“公司”)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于2018年10月24日以书面、电话和电子邮件方式通知全体董事，并于2018年10月30日在公司会议室召开现场会议。本次会议应参加董事9名，实际参加董事9名，部分监事、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本次会议。本次会议的召集、召开方式符合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及《山东玲珑轮胎股份有限公司章程》的规定。

二、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

本次会议由董事长王锋先生主持，以记名投票方式审议通过了以下议案：

1、关于审议公司2018年第三季度报告的议案

具体内容详见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上披露的《山东玲珑轮胎股份有限公司2018年第三季度报告》(公告编号：2018-081)。

表决结果：同意9票，反对0票，弃权0票。

2、关于制定《山东玲珑轮胎股份有限公司中小投资者单独计票

管理制度》的议案

具体内容详见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上披露的《山东玲珑轮胎股份有限公司中小投资者单独计票管理制度》。

表决结果：同意 9 票，反对 0 票，弃权 0 票。

三、备查文件

- 1、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决议；
- 2、上海证券交易所要求的其他文件。

特此公告。

山东玲珑轮胎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2018 年 10 月 30 日